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

再抗告人　　許文睿(原名許鈞翔)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葉春生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更生，經該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自承每月擺攤與外送平台合作之收入比例約為擺攤35%、外送平台收入65%，據此可推知擺攤收入為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5,331元；再抗告人就所稱於夜市擺攤須支出攤位、冰箱租金每月1萬8,000元、3,500元、清償費每日90元，且各式商品購入成本上揚，扣除上開成本後，利潤已甚微云云，未提出何事證以實其說，難認屬實，不予列計，併斟酌再抗告人為民國73年出生，具相當工作能力，雖因罹癌需持續就醫，然以再抗告人名下106年出廠重型機車殘值60萬元，扣抵其積欠相對人之債務總額159萬6,164元，尚餘99萬6,164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度臺北市萬華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2,013元之1.2倍，計算再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計2萬2,816元；再抗告人111年1月至112年1月每月平均收入10萬0,945元（即擺攤平均收入3萬5,331元、配合外送平台收入6萬5,614元），減去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可支配金額為7萬8,129元，約1年即可清償上開債務本金餘額99萬6,164元完畢，償債年限

非長，客觀上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爰維持第一審法院所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二、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均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為不能清償之虞。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以資產及工作能力等加以判斷。而以營業額作為認定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之基礎者，自應併將支付之成本費用列入綜合判斷。原審以再抗告人自陳其擺攤與外送平台合作收入之比例依序為百分之35、65，推認其擺攤收入為3萬5,331元，並據以計算每月可清償債務金額為7萬8,129元，似未扣除再抗告人主張之租金、商品購入成本等營業成本。惟再抗告人已陳稱伊擺攤營業每月應支付租金1萬8,000元、3,500元，及各式水果、甘草粉、往返市場載運等成本，扣除後含其與外送平台合作收入之利潤僅3萬5,000元等語（見原法院消債抗卷第35頁、第37頁），則原裁定認再抗告人擺攤販賣商品營業卻無成本支出，是否與論理及經驗法則無違？倘有該成本支出，認定再抗告人之清償能力，是否不應將之扣除？自非無疑。又依相對人陳報再抗告人積欠之債務，其項目似包括違約金（見原法院消債抗卷第97頁、第119頁），則該違約事由為何？再抗告人並陳稱其積欠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0萬9,383元，業經該公司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599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並提出該裁定書為證（見原法院消債更卷第23頁、第49至51頁），則再抗告人現在到期、即將到期之債務金額究竟若干，與其清償能力所關頗切，自應先予釐清。原法院未調查明晰，即以再抗告人可在1年內清償其債務本金，難認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為其不利之認定，有不適用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之顯然錯誤，再抗

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

法　官　陳　瑜

法　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莊智凱